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ii)出售協議；(iii)終止契據(2020)；及(iv)不競爭契據(2020)。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而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04,601,923 (97.17%)	8,859,745 (2.8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04,601,923 (97.17%)	8,859,745 (2.8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契據(2020)、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04,601,923 (97.17%)	8,859,745 (2.83%)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契據(2020)、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04,601,923 (97.17%)	8,859,745 (2.83%)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84,747,528股。誠如通函所載，TCL控股、TCL實業、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及其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5%。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8,277,38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王成先生持有1,204,08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4,907,771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5%)。除上述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到限制。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